

## 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陸軍司令部飛彈指揮部指揮官於 95 年 6 月 1 日出缺，晉陞者不符年班管制等人事規定，時任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李清國中將等疑涉有違失，認有瞭解之必要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計畫次長室聯合防空處副處長張○○上校於 95 年 6 月 1 日調任國防部參謀本部飛彈指揮部（下稱飛指部）少將指揮官職缺，人事作業異常，於調查期間，發現海軍造船發展中心主任吳○○少將 95 年 4 月 1 日調任國防部軍備局（下稱軍備局）中將局長職缺，亦有類似情形，茲併予究明，調查意見如次：

一、國防部辦理張○○、吳○○候選調任作業，將原未列入曆年將級重要軍職調任計畫、且年班不符、未具候選資格之張○○調任飛指部指揮官；將原未列入軍備局中將局長候選名簿、且調任時亦未列備額人選之吳○○調任該局局長，均有違失。

（一）按國防部 91 年 8 月 2 日（91）鍊銜字第 91004839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國軍重要軍職候選、調任作業規定」肆、特別規定，將級重要軍職調任，凡未列入曆年重要軍職候選者，不得列入曆年調任計畫，凡未列入曆年調任計畫者，不得列報月份調任計畫（建議名冊）；前揭令頒暨 91 年 8 月 2 日（91）鍊銜字第 91004841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國軍重要軍職候選調任暨評鑑作業要領」均規定，各級重要軍職調任作業，各單位均應於每年 11 月訂定次一年所屬重要軍職各職類經管指導作業計畫表，律定各職務歷練年班數（範圍）報國防部核

定；核定之經管年班指導計畫，於前一年 11 月 1 日，將次年 1 月應定期建立之重要軍職候選名簿呈報國防部審理核備，依核定權責程序，完成職務調任作業；該部 95 年 1 月 2 日選返字第 0950000015 號令核頒之「民國 95 年重要主官（管）經管指導計畫表」，核定（一）軍備局中將局長乙職 95 年經管年班為 61、62、63、64 年班。（二）飛指部少將指揮官乙職 95 年經管年班為 66、68、69 年班。

（二）據國防部 95 年 2 月 7 日選返字第 0950001239 號令頒之「國軍軍職人員跨軍種調任暨人事經管具體作法」之附件二「飛彈專長軍職人員人事經管交流計畫」規定：飛指部少將指揮官職缺之候選、調任，應由空軍司令部依中央單位、陸軍司令部、飛彈司令部推薦人選並經資審同意後，建立候選名簿呈報該部辦理。空軍司令部依前開規定，於 95 年間呈報飛指部少將指揮官績序名簿，將郭○○上校（69 年班）、曾○○少將（68 年班）、盧○○少將（67 年班）等 3 員列入候選，張○○上校（72 年班）原未列入，其年班亦不符該部所頒計畫表年班範圍；另海軍司令部依首揭規定，於 95 年 3 月 9 日以海理字第 0950001288 號呈文，呈報軍備局中將局長乙職候選績序名簿，將龔○○中將、張○○中將、高○○中將、陳○○中將、申○○中將、李○○中將、蔣○○中將、梁○○中將、徐○○中將及李○○中將等 10 員列為候選，吳○○少將在該呈文中，僅候選於該司令部後勤處處長，並未列入軍備局中將局長乙職候選績序名簿，且經該部 95 年 6 月 22 日選返字第 0950007010 號令核復空軍及海軍司令部。

(三)惟陸軍司令部 95 年 5 月 12 日鄭勤字第 0950008472 號呈文，薦報非飛指部少將指揮官候選名簿所列人選之張○○上校調任飛指部少將指揮官，國防部於 95 年 5 月 29 日選返字第 0950006013 號令核定張○○95 年 6 月 1 日調任該職，嗣於同年 7 月 1 日晉任少將；另查海軍司令部 95 年 3 月 9 日呈文所呈報之「95 年將、校級重要主官暨幕僚長候選績序名簿」，吳○○列於「海軍司令部後勤處處長」乙職之第 2 序位候選人，並未列入軍備局局長之候選名簿內，嗣吳○○於 95 年 3 月 27 日調任軍備局中將局長乙職，於 95 年 4 月 1 日生效，後於同年 7 月 1 日晉任中將，國防部始於 95 年 8 月 28 日選返字第 09500010381 號令頒之 95 年重要軍職補建候選暨運用案中，將吳○○列入軍備局中將局長候選名簿內，並列為第 1 序位之候選人。再依吳○○調任時適用之「國軍重要軍職候選調任暨評鑑作業要領」規定，每一職缺應薦報 2 至 3 人候調，且依該部 93 年 9 月 2 日選返字第 0930007762 號令頒之「本部將、校級軍官任職作業公文流程及核判權責」，將級職務應由「各單位建議 2 至 3 員適職人選至人次室彙整後調製示意圖及任免調遷建議表」，惟吳○○之調任僅單一薦報，未列備額人選，均與規定不符。該兩案之人事作業，據李○○、王○○及蔡○○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及本院約詢時，均坦認有所疏誤。

(四)綜上，國防部辦理張○○、吳○○候選調任作業，將原未列入曆年將級重要軍職調任計畫、且年班不符、未具候選資格之張○○調任飛指部指揮

官；將原未列入軍備局中將局長候選名簿、且調任時亦未列備額人選之吳○○調任該局局長，均有違失。

二、國防部補建張○○上校、吳○○少將列入飛指部少將指揮官及軍備局中將局長之候選績序名簿，係與作業規定有違，其作業時程亦逾越期限，確有違誤；另，國防部作業時程之相關規定，不符實需，允宜審酌修訂。

(一)按國防部 91 年 8 月 2 日 (91) 鍊銜字第 91004839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國軍重要軍職候選、調任作業規定」第九項、建立週期規定：「(一)定期建立：每年 1 月定期建立 1 次(於前 1 年 11 月 1 日報部)。(二)定期補建：每年 7 月定期檢討補行建立 1 次(6 月 1 日前報部)。(三)各職類所列候選人員，於當年 6 月 30 日前未運用超過 3 分之 1 以上者，其職類不得呈報定期補建候選」，合先陳明。

(二)經查，國防部前於 95 年 6 月 22 日以選返字第 0950007010 號令核復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之「國軍民 95 年將級重要主官暨幕僚長績序名簿」中，飛指部少將指揮官乙職尚有郭○○等 3 員候選；軍備局中將局長候選人選，尚有龔家政中將等 10 員候選，該 2 職缺均於當年 6 月 30 日前未運用超過 3 分之 1 以上；惟該部竟於 95 年 8 月 28 日以選返字第 0950010381 號令核定補建張○○上校、吳○○少將分別候選飛指部少將指揮官及軍備局中將局長等職，業已違反首揭所示之規定；據本院約詢當時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室(下稱人次室)次長李○○陳稱：「這兩個人事案分由陸、海軍薦報，我們均不認識當事人，無須作

假圖利陸、海軍及當事人。至於派職後仍出現在候選名簿上，主在顯示該等人員為補建之候選人，另外各單位其他之人事案於派職後亦同樣出現在該名簿，這些僅是行政程序上的作為，及當時臨時補建候選慣例作法，如依當時所頒作業規定確實無法滿足當時人事調任作業需求，因作業規定欠周延及主、客觀環境影響，在當時造成的疏失，我們坦承接受」，對上情並不否認。

(三)另查，國防部「國軍民 95 年將級重要主官暨幕僚長績序名簿」之辦理，按前揭規定，自應於 95 年 1 月完成，且定期補建應於該年 7 月完成；惟該部遲至 95 年 8 月 28 日始令頒該績序名簿。本院約詢時，當時人次室人事管理處處長王○○、人事參謀官蔡○○陳稱：「95 年 8 月令頒之年度候選名簿，在作業時程上是因為各軍種呈報及再修正時間延遲造成，在人事運用上易造成不便。」、「因作業量大、作業程序變更、年度考績運用等因素致 95 年 8 月才完成，逾越作業期限。」李清國亦稱：「每 1 年的候選名簿，必須將前 1 年考績納入計算，所以建置候選名簿來不及。當時……候選名簿延遲，10 年來都是這樣，都延遲了，不是故意的。」此有渠等約詢筆錄在卷可按。

(四)再查，本院約詢時，李傑前部長陳稱：「在海總建議的十個人，除了最後一個李○○跟吳○○是專長後勤的，其他所有建議人選都是作戰專長，海軍為何報這樣的名單，我不清楚。海軍的人選裡，也只有吳○○少將比較有國際觀，表達能力及領導能力較強……。當初湯曜明部長交給我的時候，國防部內多是陸軍較多，為求三軍平衡，所以進行調整。……，因我是海軍出身的，我了

解這些人，所以我選他。」、「我們是以年班來算，……吳○○的專長是適合軍備局的，李○○我也認識，李的個性比較不那麼活躍，所以放在聯四，由李○○管後勤。」足見吳○○陞任軍備局局長，係李傑前部長所決定。

(五)綜上，國防部以「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聯合防空處上校副處長」職務，補建張○○上校列入飛指部少將指揮官候選績序名簿內；以「海軍造船發展中心少將主任」職務，補建吳○○少將列入軍備局中將局長候選績序名簿中，係與作業規定有違，其作業時程亦逾越期限，確有違誤；另，國防部作業時程之相關規定，不符實需，允宜審酌修訂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國防部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一至二，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，並查處相關違失人員責任見復。
- 三、調查意見一至二，函本案陳訴人郭○○君。